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经董事会决议已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6,850万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嘉兴银行嘉善支行和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购了保本型理财产品。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为20,350万元，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发现这一情形后，已将超额的350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赎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万元。

现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 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3)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需要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同意公司根据以上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5月11日